

降低交通事故傷害是提升兒童健康福祉的首要任務

Reduction of Traffic Injuries is the First Priority of Child Health and Well-being Promotion

白璐

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理事長

台灣兒童之交通事故傷害

根據衛福部統計處資料，我國 1-24 歲人口死因都是以事故傷害居首。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是造成兒童死亡最主要的原因。道路交通事故中，又以機動車交通事故佔絕大多數（表 1）。

由於死亡資料檔提供的資訊太少，為了解台灣兒童在發生交通事故時的用路人身分，我們以 1997-2003 健保住院資料來做進一步分析。首先我們看到的是在「其他」（也就是不詳）欄位的統計數目居高不下，這提醒了我們：有許多交通事故的受傷住院資料紀錄是不完整的，亟待改善。撇開這個欄位，則可以看見各年齡層兒童發生交通事故受

傷時，其「用路人」之交通乘坐身分不盡相同（表 2~4）。

六歲以下兒童較常在搭乘機車時受傷，在行走時也易受傷，其中嬰兒搭汽車受傷者也不在少數。國小學童最常在搭乘汽車時受傷，其次為騎腳踏車時、搭乘機車時以及行走於馬路上時。

國中三年級以前學生多在搭乘汽車與騎腳踏車時受傷。然而，進入國中三年級後，因為駕駛機車而受傷者突然增加許多。而高中以後更明顯以騎機車受傷為主，且比例隨年齡增長而增加。

如此多的事故傷害中，我們還應該注意到民眾駕駛機車乘載小孩的行為，以及未達法定駕駛年齡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機車的問題。機車的方便性讓許

表 1 衛福部統計處 104 年事故傷害之年齡別死因統計

年齡 (歲)	機動車 交通事故		意外中毒		意外墜落		火及火燄 所致		意外之淹死 及溺水		其 他	
	死亡 人數	死亡率	死亡 人數	死亡率	死亡 人數	死亡率	死亡 人數	死亡率	死亡 人數	死亡率	死亡 人數	死亡率
總計	2,922	12.5	570	2.4	1,384	5.9	119	0.5	370	1.6	1,386	5.9
0	5	2.5	2	1.0	4	2.0	-	-	-	-	35	17.5
1-4	13	1.6	-	-	5	0.6	5	0.6	5	0.6	11	1.3
5-9	3	0.3	-	-	1	0.1	1	0.1	5	0.5	2	0.2
10-14	9	0.7	1	0.1	1	0.1	4	0.3	8	0.7	2	0.2
15-19	212	14.1	5	0.3	5	0.3	1	0.1	10	0.7	19	1.3

表 2 1997-2013 台灣兒童道路交通事故傷害住院者用路人交通乘坐身分

	<1歲		1-5歲		6-11歲		12-14歲		15-18歲		Total	
	N	%	N	%	N	%	N	%	N	%	N	%
汽車駕駛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737	0.62	737	0.40
汽車乘客	165	24.12	2,392	15.67	5,500	23.54	4,197	17.84	4,148	3.48	16,483	9.04
機車駕駛	42	6.14	934	6.12	1,717	7.35	5,735	24.38	65,326	54.85	73,798	40.47
機車乘客	252	36.84	3,563	23.35	3,626	15.52	2,657	11.30	9,026	7.58	19,211	10.54
腳踏車	0	0.00	222	1.45	3,719	15.92	4,543	19.31	3,020	2.54	11,541	6.33
行人	33	4.82	3,308	21.68	3,601	15.41	1,218	5.18	1,745	1.47	9,952	5.46
其他	192	28.07	4,841	31.72	5,199	22.25	5,172	21.99	35,105	29.47	50,613	27.76
Total	684		15,260		23,362		23,522		119,107		182,335	

資料來源：1997-2003 健保住院資料分析，簡戊鑑、鍾其祥。

表 3 1997-2013 台灣兒童道路交通事故傷害住院者用路人交通乘坐身分 (12~14 歲)

	12歲		13歲		14歲	
	N	%	N	%	N	%
汽車駕駛	0	0.00	0	0.00	0	0.00
汽車乘客	2,018	29.43	1,146	17.61	1,033	10.17
機車駕駛	102	1.49	907	13.94	4,726	46.52
機車乘客	905	13.20	888	13.65	864	8.50
腳踏車	1,675	24.43	1,456	22.38	1,412	13.90
行人	407	5.94	405	6.23	406	4.00
其他	1,749	25.51	1,704	26.19	1,719	16.92
Total	6,856		6,506		10,160	

資料來源：1997-2003 健保住院資料分析，簡戊鑑、鍾其祥。

表 4 1997-2013 台灣兒童道路交通事故傷害住院者用路人交通乘坐身分 (15~19 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N	%	N	%	N	%	N	%	N	%
汽車駕駛	0	0.00	16	0.06	168	0.46	553	1.65	567	1.41
汽車乘客	732	3.58	1,125	3.91	1,249	3.44	1,042	3.10	1,265	3.14
機車駕駛	9,110	44.60	15,452	53.75	21,167	58.28	19,597	58.31	26,454	65.71
機車乘客	850	4.16	2,243	7.80	3,450	9.50	2,483	7.39	2,568	6.38
腳踏車	743	3.64	711	2.47	805	2.22	761	2.26	752	1.87
行人	440	2.15	447	1.55	468	1.29	390	1.16	304	0.76
其他	8,552	41.87	8,756	30.46	9,012	24.81	8,785	26.14	8,348	20.74
Total	20,427		28,750		36,319		33,611		40,258	

資料來源：1997-2003 健保住院資料分析，簡戊鑑、鍾其祥。

多人忽略了騎乘機車的危險，更是低估了其對於兒童所帶來的生命威脅。

兒童交通事故傷害預防策略

我們善用行銷與教育 (Education)、修法與執法 (Enforcement)、設計與工程 (Engineering) 及便利與經濟 (Economy) 的觀念來制定預防交通事故

故的策略以外，應該針對不同年齡層兒童訂定預防交通傷害之目標與辦法。

針對 6 歲以下的兒童，除規定兒童搭乘汽車時要使用安全座椅外，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能保障兒童安全，否則勿搭乘機車。然而在台灣以機車違規搭載兒童的情形十分普遍，有三貼或四貼搭載兩名以上兒童者，有將兒童置於座椅前踏板上者，還有揹著或抱著嬰幼兒騎機車者，這些載

人的只圖一時方便，完全未考慮兒童的安全。因此，建議預防策略應搭配法規，增修成人駕車負載兒童違規時加重處罰，來加強家長對兒童乘車安全之重視。另外，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六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所以 6 歲以下兒童行走時，應該要有成人在旁照顧。

針對 6-13 歲兒童，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章總則第 31 條，兒童搭乘汽車時，必須乘坐在後座，並且要繫緊安全帶；搭乘機車時，也只能坐後座，孩童雙臂長需要足以環抱駕駛腰部者才可安全搭乘。同樣地，建議上述預防措施也搭配法規，增修成人駕車負載兒童違規時加重處罰。另外，在自行車的交通安全上，需加強騎自行車及行人安全教育，並且從法規增修來強化自行車安全。

對於 14 歲以上兒童，需注重騎乘機車之安全教育。未達十八歲的兒童無照騎機車的情形越來越多，因躲警察而肇事受傷的事件也時有所聞。建議修法降低機車考照年齡，並加上配套措施，或許會是一個解藥，因考照必須先學習技術與規則，我們或許不應只是一味地禁止，而是要努力讓青少年在習得應有的駕駛能力與正確觀念之後再上路。為加強家長對兒童騎機車的安全管教，建議未成年兒童騎機車違規之時，父母或監護人應連帶受罰。

結論

要提升兒童健康福祉，保障兒童生命安全，預防交通事故傷害實為首要任務。